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55號

原告 江秀惠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巧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查本件原告起訴僅記載被告姓名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